



第 0001/DPC-DSPC/2019 號公開招標

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清潔服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 / 公司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標的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4.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4.1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遞交投標書的期限內繳交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陸萬元正(MOP60,000.00)。

4.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擔保，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4.6 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對“招標案卷”的諮詢及副本的取得

- 5.1 投標者/公司如對本招標遇有疑問，應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文化局查詢，（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
- 5.2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實地考察及解釋會：

- 6.1 解釋會將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
- 6.2 實地考察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進行，投標者/公司應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大堂集合，由文化局工作人員帶領前往各場地考察。
- 6.3 有意投標者請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 15 時 00 分前致電 8590 4382 預約出席實地考察及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7. 承攬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7.1 本承攬服務以總額價金承攬。
- 7.2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7.3 第 9 項所述的價格建議書和聲明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和/或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7.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7.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8.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1 投標書須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8.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8.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9.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9.1 文件

- 9.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編號（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 9.1.2 投標者/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9.1.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9.1.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銀行擔保（附件 I）的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或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收據憑證副本。
- 9.1.5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9.1.6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9.1.7 投標者/公司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僱用本地居民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9.1.8 投標者/公司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遵守第 7/2015 號法律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
- 9.1.9 投標者/公司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在獲通知判給之日起八（8）日內繳付相等於總判給價格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制）。

9.2 價格建議書

- 9.2.1 參照附件 VII 的格式編制的價格建議書，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 9.2.2 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制的單價表。該單價表須詳細列明每個崗位在提供服務期間的每月費用、全部崗位每年總價格和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的總金額、每名清潔人員以及臨時增加清潔人員每小時的費用（分別列出日間、夜間及強制性假期期間的費用）。
- 9.2.3 投標者/公司的公司簡介、最近三年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清潔服務的項目清單，清單須指出各服務項目的年份、名稱、服務部門及服務地點（參照附件 IX 的格式編制）。
- 9.2.4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計算，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總金額，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 9.2.5 單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9.2.6 投標總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 9.2.7 投標者/公司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獲發管理經驗證書的項目清單，清單須指出證書項目的名稱、級別、有效期及證書發放單位或機構（參照附件 X 的格式編制），附有相關的證明文件。

10.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10.1 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2 本招標方案第 9.2 項“價格建議書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10.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2. 投標書的不接納

12.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2.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2.1.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 項所要求的投標者的資格；
- 12.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 12.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12.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9.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2.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2.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2 以及第 10 項的規定。

12.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所指的文件、第 7.4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3. 公開開標會議

- 13.1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 13.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3.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9 項及第 10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3.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3.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3.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14. 補充資料

- 14.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4.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一覽表

序號	評審要素	比重	評審準則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	投標金額	70%	<p>評標以服務總報價為準，根據投標者/公司提交的服務總報價之平均報價評分，並按下列公式計算得出評分：</p> <p>1.1 被接納之投標書數目≥ 15份時，服務總報價的平均報價為：剔除被接納的投標書 (n) 中最高及最低各兩項建議報價，再將其餘投標書的建議報價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投標書數目 (n-4)；或</p> <p>1.2 被接納之投標書數目≥ 5及< 15份時，服務總報價的平均報價為：剔除被接納的投標書 (n) 中最高及最低各一項的建議報價，再將其餘投標書的建議報價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投標書數目 (n-2)；或</p> <p>1.3 被接納之投標書數目少於5份時，服務總報價的平均報價為直接取其平均值；</p> <p>1.4 總價格得分為$M_{\text{服務價格之得分}} = \left\{ 1 - \left[\frac{ (P_{\text{各建議價格}} - P_{\text{平均價格}}) }{P_{\text{平均價格}}} \right] \right\} \times W_{\text{價格比重}}$，倘$\left[\frac{ (P_{\text{建議價格}} - P_{\text{平均價格}}) }{P_{\text{平均價格}}} \right] \geq 1$時，$M_{\text{服務價格之得分}} = 0$</p>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	投標公司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具國際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數目	20%	根據投標者/公司提交的實際數量進行歸類評分，並按下列數量得出評分： 提供4份或以上仍然有效的國際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獲得二十分 (20%) 提供3份或以上仍然有效的國際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獲得十五分 (15%) 提供2份仍然有效的國際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獲得十分(10%) 提供1份仍然有效的國際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獲得五分(5%) 沒有提供仍然有效的國際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獲得零分(0%)
3	投標公司最近三年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清潔服務數目	10%	1. 累積總數最多者得 10 分； 2. 其他投標書/公司的得分為 $10 \times (\text{累積服務數目數量} / \text{最多累積服務數目數量})$ ； 3. 沒有提供服務清單或證明文件者得 0 分。

註：按各項評審準則和比重的規定評分，而計算的每一項評審準則均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第二位。

16.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6.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 16.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6.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6.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6.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16.6 判給實體保留基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情況不作判給的權利。

17. 確定擔保

17.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

17.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擔保。

17.3 確定擔保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擔保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17.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擔保用作繳交確定擔保。

17.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17.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擔保，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7.7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日(30)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擔保的要求。

17.8 確定擔保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8. 合同擬本

18.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獲選中的投標書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18.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8.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反對。

18.4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擔保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18.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8.6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9.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是次招標有任何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至七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20.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20.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21.1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八(8)天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21.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1.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

銀行擔保

應投標者(1) _____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澳門幣
(3) _____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

聲明

(1) _____，在獲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第 0001/DPC-DSPC/2019 號“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附件 III

聲明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
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
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
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
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
在獲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第
0001/DPC-DSPC/2019 號“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
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
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公司名稱及總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

聲明

(1)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
現聲明倘在“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的公開招
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

聲明

(1)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第 7/2015 號法律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聲明

(1) 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
現聲明倘在“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
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
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

價格建議書

(1) 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
在獲悉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
0001/DPC-DSPC/2019 號“為聖玫瑰堂、聖奧斯定堂及聖若瑟修道院聖堂提供清潔服
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以總額價金澳門幣
_____(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
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附件 IX

服務項目清單

提交最近三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清潔服務的項目清單

年份	服務名稱	服務部門	服務地點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註：

- 服務項目：
 -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設施或部門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提供清潔服務的項目。
 - 公共設施或部門是指屬於或被分配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的樓宇、樓宇的獨立單位及劃定的區域，其作為公共部門運作或設有供公眾使用的設備如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廳、體育館、游泳池及小型動物園等。
 - 如服務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則不納入累積總數內。
- 服務地點：
 - 每一服務項目須列出具體的服務地點名稱。
 - 如果出現重複的服務地點，不做重複計算。
- 服務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
- 服務項目清單須根據服務項目數量自行調整表格的列數。



附件 X

最近三年獲國際管理體系認證發給之證書清單

	證書名稱	認證級別	證書發放單位或機構	證書有效期	
				頒發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可根據實際項目數量增加或減少表格的列數

認證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證書要求如下：

1. 管理經驗證書頒發日期應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2. 管理經驗證書是指具國際管理體系設立的標準，與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安全及衛生管理系統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認可證書，如ISO9000系列標準、ISO14000系列標準、OHSAS 18000及SA8000。
3. 如證書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或不提交證明文件，則不會考慮。